

附件 2

青浦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责任分工表

建设标准	分值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责任单位
<p>★1. 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p>	<p>6 (5分为合格)</p>	<p>1. 查阅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查阅成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或建立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的文件； 3. 查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4. 查阅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5.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p>	<p>1.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得分； 2. 未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领导小组或建立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不得分，未定期研究工作扣 1 分； 3. 未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扣 2 分； 4. 未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扣 1 分；</p>		<p>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p>

<p>2. 县（市、区）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熟悉中医药政策。</p>	<p>6</p>	<p>1. 查阅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中医药部门间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政策文件、工作记录、会议纪要等材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p>	<p>1. 各成员单位未定期研究或推动本部门职责分工内的中医药相关工作落实的，每个部门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 相关成员单位不熟悉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每单位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卫生健康部门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不熟悉中医药政策的，每人扣 1 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p>3. 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p>	<p>4</p>	<p>1. 查阅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2. 查阅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事业费相关明细； 3.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p>	<p>1. 未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不得分； 2.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不得分；不能体现重视和倾斜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2 分。</p>	<p>相关政策不包括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p>

<p>4.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p>	<p>3</p>	<p>1. 查阅研究制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的会议纪要、报告、简报和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p>	<p>研究制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时，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加的，不得分；上述医药卫生政策文件中没有中医药内容的，每个文件扣1分。</p>	<p>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中，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的具体内容，如：制定增加中医药服务报销项目、提高中医药服务项目报销比例、降低中医医院起付线等。 1. 2. 3.</p>	<p>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p>
<p>5.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p>	<p>3</p>	<p>1. 查阅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抽查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各2个。</p>	<p>1. 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不得分。 2. 实地抽查未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p>		<p>区医保局</p>

<p>6. 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确定合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p>	<p>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会议纪要、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4. 实地访谈 6 名医务人员。 	<p>未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的，不得分；确需调整但未调整或未提出调整建议的，扣 2 分；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与的，扣 1 分。</p>	<p>了解近 3 年来（含实地评审当年，下同）的相关情况。</p>	<p>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p>
<p>7. 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p>	<p>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政府及相关部门访谈； 3. 实地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4. 实地访谈 6 名医务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未研究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的，不得分；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参加的，扣 1 分。 2. 相关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未落实的，扣 3 分；部分落实或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2 分。 		<p>区卫生健康委</p>

<p>8.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p>	<p>4</p>	<p>1. 查阅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政府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医疗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 3.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p>	<p>1.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未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不得分。 2. 县级中医医院未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的，不得分。 3.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药科室的，每个机构扣 2 分。</p>	<p>城市人口占比超过 50% 的市辖区，该指标不做检查，视为达标。该指标分值不算入实际得分，最后得分=实际得分/(100-该指标分值)×100%（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后数字）</p>	<p>区卫生健康委</p>
<p>★9.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p>	<p>8 (7 分为合格)</p>	<p>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等前期统计资料； 2.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许可证正副本或医疗机构联网注册信息系统； 3. 实地检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1. 全县（市、区）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不足 100% 的，不得分。 2. 全县（市、区）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数量未达到 95%，不得分。 3. 所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本项不得分；已设置中医科、中药房，未达到相应标准，酌情扣分，每个机构最多扣 2 分；未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不得分。</p>	<p>所查机构未设置中医综合服务区，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已设置，则不得分；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属于未设置的部分，则不扣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p>1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p>	<p>9</p>	<p>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等前期统计资料； 2. 实地检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挂号或诊疗等工作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p>	<p>1. 全县（市、区）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到2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低于95%，或乡镇卫生院数量低于90%，不得分； 2. 全县（市、区）人员配备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数量低于100%，或村卫生室数量低于75%，不得分。 3. 所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未达到20%以上，不得分； 4. 所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得分。</p>	<p>1. 多点执业、对口支援、退休返聘等在本机构定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人员均可纳入本指标计算范围。 2. 所查机构人员配备未达标，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已达标，则不得分；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属于未达标的部分，则不扣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1. 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p>	<p>3</p>	<p>1. 查阅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拨款凭证、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实地访谈 6 名医务人员。</p>	<p>1.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不得分； 2. 所查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个机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 1 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p>★12. 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以上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10 (8 分为合格)</p>	<p>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和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实地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前 6 个月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工作记录，每个机构每少 1 类中医药技术方法，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 此处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是指《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的：中药饮片、针刺、灸类、刮痧、拔罐、中医微创类、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以及其他类等。 2. 所查村卫生室未达标，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已达标，则不得分；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统计信息显示该机构属于未达标的部分，则不扣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p>★1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0%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p>	<p>8 (6分为合格)</p>	<p>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统计资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治疗记录、收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查前 6 个月中 5 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p>	<p>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未达 3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未达 3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未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未达 10%以上的，每个机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4.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组建医联体，助力分级诊疗；在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p>	<p>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阅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县级中医医院等部门关于对口帮扶、医联体建设的文件、会议纪要、简报等相关资料。 2. 实地检查县级中医医院和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制定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不得分； 2. 县级中医医院未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个及以上）组建医联体的，扣3分。 3. 实地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支家庭医生团队，不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每支团队扣1分，扣完为止。 4. 团队中无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乡村医生的，每支团队扣1份。 	<p>城市人口占比超过50%的市辖区，该指标评分标准1、2不做检查，视为达标。</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5.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上一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p>	<p>6</p>	<p>1.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工作通知、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1. 无在全县（市、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扣 2 分； 2. 所查机构如应开展试点工作（如在孕产妇、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探索增加中医药服务）但未开展，每个机构扣 1 分； 3. 全县（市、区）所辖范围内目标人群覆盖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不得分； 4. 所查机构服务范围内目标人群覆盖率未达到国家要求的，不得分； 5. 所查机构提供服务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每个机构最多扣 1 分。</p>	<p>1. 核查上年度全县（市、区）及所查机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总数和实际提供服务人群的档案记录。 2. 所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如不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则不扣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6.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5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有条件的应当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p>	<p>3</p>	<p>实地检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所查机构 1 个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有更换 4 次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至少开展 5 次公众健康中医药咨询活动，提供不少于 6 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文字资料，播放不少于 3 种有中医药内容的音像资料，至少举办 6 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以上内容 1 项未达到即为机构不达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每年至少举办 3 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至少有更换 3 次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以上内容 1 项未达到即为机构不达标。</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7. 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规定。</p>	<p>4</p>	<p>1. 查阅中医药主管部门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2. 实地检查县级医院和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p>	<p>1. 近 3 年，有一年未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不得分。 2. 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中，未将本条指标要求的 3 项内容作为监督检查重点的 3 项内容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且未依法处理的，不得分。</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8. 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考核目标；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p>	<p>5 (4分为合格)</p>	<p>查阅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考核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考核结果通报等相关材料。</p>	<p>1.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的，不得分； 2.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目标的，每类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 3.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内容分值占比低于15%的，每降低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每类机构指的是：县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p>★19. 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p>	<p>5 (4分为合格)</p>	<p>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 2. 访谈6名中医药人员。</p>	<p>1.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低于85%的,不得分。 2. 其余三项指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 % 城乡居民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 () % 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 () %。</p>	<p>区卫生健康委</p>
---	----------------------	---	--	---	---------------

注: 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

2. 判定标准:

得分在85分以上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0—85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低于80分或1项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附件 2

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单位名称	具体意见	是否采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建议将人社局职责分工修改为“负责监督和指导中医药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落实行政奖励工作。”	已采纳
区财政局	2. 建议将财政局职责分工“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有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修改为“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体现重视和倾斜。”	已采纳
区民政局	3. “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在参与和享受社区中医药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相关工作已划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采纳
区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
区规划资源局	无意见	/
盈浦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
华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重固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
区医保局	逾期无意见	/

区政府办公室	逾期无意见	/
区发展改革委	逾期无意见	/
区残疾人联合会	逾期无意见	/
白鹤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练塘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赵巷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夏阳街道办事处	逾期无意见	/
金泽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徐泾镇人民政府	逾期无意见	/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逾期无意见	/

